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中医医院中药袋不干胶等
印刷服务采购

采购人：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采购编号：LZZC2026-C3-990118-LZSZ

合同编号：12N49859618920261601

LZHCM-B-20260610-01

日期：2026年6月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1
二、采购需求	9
三、成交通知书	20



一、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使用说明：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LZHCM-B-20260610-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6-C3-00510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亮彩图文快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柳州市中医医院中药袋不干胶等印刷服务采购（LZZC2026-C3-990118-LZSZ）

签订地点 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柳州市中医医院中药袋不干胶等印刷服务采购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号	印刷品名称	规格	预估采购量①	单位	控制单价（元）	固定单价（元）②	综合单价（元）③=①×②	备注
1	不干胶	彩色铜版纸不干胶卷标 36×43mm	16840000	枚	0.018	0.018	303120	
2	封口证	彩色PVC不干胶卷标 34×18mm	3820000	枚	0.009	0.008	30560	
3	各类制剂口服液外盒 (含临方制剂)	350g白色卡纸(彩色印刷过油光) 236×95×27mm±2mm 参考图片： 	1680000	个	0.29	0.28	470400	
4	中药袋	80g牛皮纸(黑字/红字)纸张尺寸 260×360mm 封底尺寸 170×225mm 参考图片：  	1100000	个	0.1	0.09	99000	
5	中药袋	80g牛皮纸(黑字/红	810000	个	0.144	0.13	105300	

		字), 纸张尺寸 330 × 440mm。封底尺寸 210 × 235mm						
6	不干胶	彩色铜版纸不干胶卷标 52 × 85mm	530000	枚	0.032	0.03	15900	
7	西药袋	80g 自封袋临摹纸加单面食品卫生级透明膜(黑字) 90 × 135mm	440000	个	0.045	0.04	17600	
8	中药袋	80g 牛皮纸(黑字/红字) 纸张尺寸 295 × 195mm 封底尺寸 140 × 165mm	245000	个	0.095	0.09	22050	
9	牛皮纸	80g, 270 × 197mm	227000	张	0.036	0.03	6810	
10	各类制剂口服液外盒(含临方制剂)	350g 白色卡纸(彩色彩印过光油) 150 × 95 × 54mm ± 2mm	200000	个	0.27	0.25	50000	
11	不干胶	彩色圆形铜版纸不干胶 40mm ± 3mm	170000	枚	0.018	0.013	2210	
12	不干胶	彩色铜版纸不干胶卷标 50 × 100mm	150000	枚	0.036	0.031	4650	
13	病案袋	120g 牛皮纸(红字) 440 × 595mm	120000	个	0.36	0.3	36000	
14	包药纸	28g 胶版纸 185 × 200mm	84000	张	0.018	0.018	1512	
15	体检报告外壳	230 克白卡纸 外壳彩色双面印刷含设	60000	本	0.86	0.8	48000	

		计、离心纸、 开口三面贴 胶可封贴、网 格胶条， 540*390mm。 参考图片： 						
16	财务三 角纸	1000g 灰板纸 三角形底边 85mm 等腰直 角	36000	块	0.09	0.084	3024	
17	外用西 药袋	70g 胶版纸 (白纸白底 红字), 81 × 112mm	40000	个	0.032	0.028	1120	
18	包药纸	28g 胶版纸 140 × 140mm	37020	张	0.01	0.01	370.2	
19	各类制 剂外盒 (含临 方制剂)	350g 彩色白 板纸(彩印 过光油) 50 × 50 × 90mm ± 2mm	30000	个	0.225	0.22	6600	
20	不干胶	彩色铜版纸 不干胶 52 × 85mm	30000	枚	0.045	0.038	1140	
21	不干胶	彩色铜版纸 不干胶 25 × 45mm	20000	枚	0.018	0.014	280	
22	病历纸	80g 静电复印 纸 17.3 × 11.5cm 200 张 /包	1450	包	2.7	2.5	3625	

23	各类制剂标签	52×85mm 彩色胶版纸(黑字)	1000	枚	0.072	0.068	68	
24	制剂不干胶标签(瓶子)	70×50mm 彩色铜版纸不干胶(黑字)	1000	枚	0.054	0.054	54	
25	延长管标识	0.8 丝彩色彩印 38×17mm PVC 不干胶卷标 800 张/卷	851	卷	8.1	7	5957	
26	打印纸(小)	80g 静电复印 210×148.5mm 2000 张/包	680	包	31.5	25	17000	
27	引流管标识	0.8 丝彩色彩印 69×16mm PVC 不干胶卷标 600 张/卷	762	卷	8.1	7	5334	
28	白色处方纸	80g 静电复印纸 200×130mm 2000 张/包	362	包	31.5	30	10860	
29	药品标识	0.8 丝彩色彩印约 40×17mm, PVC 不干胶卷标 800 张/卷	367	卷	9	8.3	3046.1	
30	注射器标识	0.8 丝彩色彩印 60×15mm PVC 不干胶卷标 800 张/卷	86	卷	18	17.6	1513.6	
31	凭证纸	80g 静电纸 217×112mm 2000 张/包	60	包	27	25	1500	
32	红色处方纸	80g 静电复印纸 210×130mm 2000 张/包	55	包	35.1	25	1375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伍仟玖佰柒拾捌元玖角整 (¥1275978.90)								

注：1.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项号”、“印刷品名称”、“规格”、“单位”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三、本项目具体需求《中药袋 不干胶等印刷服务需求一览表》内容对应一致；

3. “固定单价”单价与乙方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承诺内容对应一致；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 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2.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按照本次成交的固定单价和实际下单采购数量提供印刷服务并进行配送,不可擅自提高固定单价。

3. 乙方应保证所有印刷的产品及所涉技术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并已取得合法授权或许可,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一) 服务期限:自2026年6月16日起至2027年6月15日止,共1年。

(二)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1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1年到期或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预估采购量的合同总报价金额1275978.90元支付完毕,合同即自动终止。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 合同总金额: (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伍仟玖佰柒拾捌元玖角整

(小写) ¥ 1,275,978.90 ;

(二) 支付办法:

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甲方按每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约定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三) 支付方式: 转账或电汇形式

(四)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柳州市亮彩图文快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营业室

账号: 116001040017906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甲方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三) 要求乙方按质按量按时交货,绝收违约的印刷品,并索赔损失。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

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印刷品在交付甲方之前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也没有其他未决诉讼。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100%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三)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六)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 (三) 响应承诺书;
-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二) 本合同书;
-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四) 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2026年6月16日	乙方(章)  2026年6月16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延长线东侧红葫路6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三中路31号一层门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2-3357407	电 话: 13707727220
电子邮箱: lzszyyzwkck@163.com	电子邮箱: 961771241@qq.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柳州中山东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营业室
账 号: 4520 6050 1018 0000 77552	账 号: 116001040017906
邮政编码: 545000	邮政编码: 545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	
2. 服务期责任: 详见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	
3.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	
甲方(章)	乙方(章)
2026年6月16日	2026年6月16日

注: 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二、采购需求

说明：

1. 评审时，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该内容仅限于“第三章 采购需求”，评审时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项 号	标 的 名 称	服 务 内 容 要 求	数 量 及 单 位
1	柳 州 市 中 医 医 院 中 药 袋 不 干 胶 等 印 刷 服 务 采 购	<p>一、项目总需求</p> <p>（一）项目内容：中药袋、不干胶等印刷服务。双方按实际采购数量×固定单价结算服务费。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按照本次成交的固定单价和实际下单采购数量提供印刷服务并进行配送。</p> <p>（二）采购范围：具体详见《中药袋 不干胶等印刷服务需求一览表》。</p> <p>（三）合同履行期限：自提供服务之日起 1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 1 年到期或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预估采购量的合同总价金额支付完毕，合同即自动终止。</p> <p>（四）采购金额：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35 万元，最高限价为 135 万元。服务费暂按预估采购量（详见《中药袋 不干胶等印刷服务需求一览表》）计算，供应商按控制单价（详见《中药袋 不干胶等印刷服务需求一览表》）做固定单价报价，固定单价金额×预估采购量数量计算综合单价金额，综合单价汇总计算总报价金额，总报价金额与按固定单</p>	1

价、预估采购量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固定单价、预估采购量计算结果为准。总报价金额高于最高限价 135 万元或固定单价报价金额高于控制单价金额的响应无效，实际支付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

二、采购项目基本要求

(一) 印刷品质量要求如下：

1. 所印刷的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 2025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四部）9621 “药包材通用要求指导原则”及《胶版印刷纸》（GB/T 30130-2023）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印刷品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纸张、油墨等原材料应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印刷 第一部分：平版印刷》（HJ 2503-2011）等环保要求，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有毒有害物质。

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有印刷的产品及所涉技术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并已取得合法授权或许可，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成交供应商所印刷的产品质量应不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质量相关要求，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退货、并拒付服务费；如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供应商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并对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权利。

4. 对于双方存在争议的，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相同印刷品 1 件（套）送质检部门（由采购人指定）检测，所需经费（含差旅费、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样品费用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同时须补齐被抽取作为检测样品的印刷品。

5. 成交供应商所配送的产品必须符合《平版印刷品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CY/T 5-1999），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内容无误，材质无误，纸张平滑，墨色均匀，页码正确，尺寸划一，装订整齐，包装结实，标签准确等。

6.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二) 供货服务要求如下: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对接工作, 提供固定联系电话、7 × 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服务期间, 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作出采购计划, 收到采购计划后成交供应商须将印刷品送至柳州市中医医院莲花山院区或柳州市中医医院柳侯院区, 不论采购数量或服务费的大小,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按时配送, 在接到通知并确认版式后 5 日内送达。如遇紧急突发情况急需供货, 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12 小时之内派工作人员上门服务、3 日内送达。

2. 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提供的印刷产品备货充足, 所需印刷品根据采购人需求, 具体种类、交货时间和地点及时供应, 不得以缺货、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为由中断供货; 如中断供货, 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 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成交供应商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 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采购人, 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 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经证明确实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 采购人仍然需要成交供应商供货的, 供应商可以延迟交货, 不按违约处理。

4. 版样: 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需求安排印刷。印刷排版完毕后, 必须将版样送交采购人校对确认并签字后, 方可开机制作, 最终设计图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双方确定最终设计图后, 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所有产品的设计图电子版留存。各类制剂口服液外盒排版完毕后, 首次供货前需提供样品供采购人试机, 样品试机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试机无误后方可按计划供货。

(三) 配送及验收要求:

1. 整个运输过程如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 或出现水渍、受潮等导致印刷品性质改变的, 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采购人有权拒绝包装不整齐, 已拆封的商品。

2. 每次配送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印刷品清单(送货单)。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品名、规格、单价、数量、总金额，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

3. 印刷品验收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由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须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

4.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印刷品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可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此现场记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印刷品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在每次配送前，至少提前 3 小时主动联系采购人指定验收联系人，并告知预计到达时间、货物清单及数量，以方便采购人及时组织验收。

（四）售后服务：

1.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交货后，必须定期跟踪落实产品的使用情况，在服务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无条件更换。售后服务时间自印刷品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若由于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2. 印刷品送达交付地点后，采购人有权进行抽样验收或全部复核验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物品，采购人有权拒收，做出更换、退货处理；并按“违约和相关处罚”规定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印刷品确有数量、规格不符或发现交付的印刷品不能正常使用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后 1 日内派工作人员上门服务，5 日内无条件退换。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违约和相关处罚：

1. 成交供应商配送的印刷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的，每逾期一天按本批印刷品金额的 10% 计算违约金。

3. 采购人发现新配送的印刷品不能正常使用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收

到通知后 1 日内派工作人员上门服务, 5 日内无条件退换。并承担一切费用。供应商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 或供应不合格或以次充好的商品, 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 可要求按本批印刷品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4. 随机抽取的印刷品如质检部门的抽检结果最终为不合格, 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已发放的印刷品进行退货, 并按本批次印刷品金额三倍支付违约金。

5. 成交供应商送货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管理规定, 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每次按本批印刷品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6. 成交供应商在物品包装环节应符合 GB/T 9174-2008《一般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运输环节应符合 GB/T 4857《包装 运输包装件基本试验》系列标准; 装卸环节应符合印刷品装卸安全操作规范。如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物品安全要求, 采购人有权拒收印刷品, 每次按本批印刷品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7. 以上扣款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采购人经相关部门同意后, 有权单方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资格, 解除合同。因此造成对第三方的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负责处理, 如给采购人造成其他损失, 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所有相关损失。

①提供任何虚假资料的;

②未经采购人同意, 擅自提高固定单价的;

③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的;

④私自转让合同给其他厂商进行供货的;

⑤连续两次验收发现印刷品质量不合格的;

⑥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印刷品重新供应给采购人的;

⑦所提供的印刷品为假冒伪劣产品, 且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材料的;


⑧在服务期内, 非采购人原因, 不能按合同及采购要求供货次数达到 3 次;

⑨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⑩成交供应商对检查把关不严，造成采购人重大损失，影响监管安全的。

三、本项目具体需求

《中药袋 不干胶等印刷服务需求一览表》

项号	印刷品名称	规格	计价单位	备注	预估采购量	控制单价(元)
1	不干胶	彩色铜版纸不干胶卷标 36 × 43mm	枚	按单枚标签计价，定制类（按科室要求订版）	16840000	0.018
2	封口证	彩色 PVC 不干胶卷标 34 × 18mm	枚	按单枚标签计价	3820000	0.009
3	各类制剂口服液外盒（含临方制剂）	350g 白色卡纸（彩色印刷过油光） 236 × 95 × 27mm ± 2mm 参考图片： 	个	定制类（按科室要求订版）	1680000	0.29
4	中药袋	80g 牛皮纸（黑字/红字）纸张尺寸 260 × 360mm 封底尺寸 170 × 225mm 参考图片： 	个	定制类（按科室要求订版）	1100000	0.1

						
5	中药袋	80g 牛皮纸(黑字/红字), 纸张尺寸 330 × 440mm。封底尺寸 210 × 235mm	个	定制类(按科室要求订版)	810000	0.144
6	不干胶	彩色铜版纸不干胶卷标 52 × 85mm	枚	按单枚标签计价, 定制类(按科室要求订版)	530000	0.032
7	西药袋	80g 自封袋临摹纸加单面食品卫生级透明膜(黑字) 90 × 135mm	个	定制类	440000	0.045
8	中药袋	80g 牛皮纸(黑字/红字)纸张尺寸 295 × 195mm 封底尺寸 140 × 165mm	个	定制类(按科室要求订版)	245000	0.095
9	牛皮纸	80g, 270 × 197mm	张		227000	0.036
10	各类制剂口服液外盒(含临方制剂)	350g 白色卡纸(彩色彩印过光油) 150 × 95 × 54mm ± 2mm	个	定制类(按科室要求订版)	200000	0.27
11	不干胶	彩色圆形铜版纸不干胶 40mm ± 3mm	枚	按单枚标签计价	170000	0.018
12	不干胶	彩色铜版纸不干胶卷标 50 × 100mm	枚	按单枚标签计价, 定制类(按科室要求订版)	150000	0.036
13	病案袋	120g 牛皮纸(红字) 440 × 595mm	个	定制类	120000	0.36

14	包药纸	28g 胶版纸 185 × 200mm	张		84000	0.018
15	体检报告外壳	230克白卡纸 外壳彩色双面 印刷含设计、 离心纸、开口 三面贴胶可封 贴、网格胶条， 540*390mm。 参考图片： 	本	定制类（按 科室要求 订版）	60000	0.86
16	财务三角纸	1000g 灰板纸 三角形底边 85mm 等腰直角	块		36000	0.09
17	外用西药袋	70g 胶版纸(白 纸白底红字)， 81 × 112mm	个	定制类	40000	0.032
18	包药纸	28g 胶版纸 140 × 140mm	张		37020	0.01
19	各类制剂外盒 (含临方制剂)	350g 彩色白板 纸(彩印 过光 油) 50 × 50 × 90mm ± 2mm	个	定制类(按 科室要求 订版)	30000	0.225
20	不干胶	彩色铜版纸不 干胶 52 × 85mm	枚	按单枚标 签计价	30000	0.045
21	不干胶	彩色铜版纸不 干胶 25 × 45mm	枚	按单枚标 签计价	20000	0.018
22	病历纸	80g 静电复印 纸 17.3 × 11.5cm 200 张/ 包	包		1450	2.7
23	各类制剂标签	52 × 85mm 彩色 胶版纸(黑字)	枚	按单枚标 签计价	1000	0.072

24	制剂不干胶标签(瓶子)	70×50mm 彩色铜版纸不干胶(黑字)	枚	按单枚标签计价	1000	0.054
25	延长管标识	0.8 丝彩色彩印 38×17mm PVC 不干胶卷标 800 张/卷	卷		851	8.1
26	打印纸(小)	80g 静电复印 210×148.5mm 2000 张/包	包		680	31.5
27	引流管标识	0.8 丝彩色彩印 69×16mm PVC 不干胶卷标 600 张/卷	卷		762	8.1
28	白色处方纸	80g 静电复印纸 200×130mm 2000 张/包	包		362	31.5
29	药品标识	0.8 丝彩色彩印约 40×17mm, PVC 不干胶卷标 800 张/卷	卷		367	9
30	注射器标识	0.8 丝彩色彩印 60×15mm PVC 不干胶卷标 800 张/卷	卷		86	18
31	凭证纸	80g 静电纸 217×112mm 2000 张/包	包		60	27
32	红色处方纸	80g 静电复印纸 210×130mm 2000 张/包	包		55	35.1
<p>注：本一览表中“预估采购量”仅为供应商报价暂按数量，并非本项目实际采购数量，最终采购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p>						

★二、商务要求

<p>报价要求</p>	<p>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和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并承诺所报固定单价在服务期内有效。 2. 供应商必须完全按照或优于《中药袋、不干胶等印刷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规格”参数要求分别进行固定单价、综合单价、总价报价。 3. 供应商必须就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如漏项报价（包括空格、不填或“/”形式的填报等）或固定单价报价超过控制单价或有选择报价或有条件的报价或总价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4.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印刷品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人工劳务费、税金、排版费、设计费等。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服务期间，将不予调整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 5. 本项目的“预估采购量”仅为供应商报价暂按数量，并非实际采购数量。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按实际工作需要作出采购计划进行采购，服务费按照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数量及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进行定期结算。 5. 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p>服务期限</p>	<p>自提供服务之日起 1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 1 年到期或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预估采购量的合同总价金额支付完毕，合同即自动终止。</p>
<p>处理问题响应时间</p>	<p>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付款方式</p>	<p>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每月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及采购人当月验收合格的数量、固定单价计算确定当月服务费金额。按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当于次月开始后 10 日内，将上月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服务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计利息）。 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相关供货、验收资料以及真实、准确、正规发票，如因成交供应商自身不能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经报财政部门同意后，解除合同。

	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八0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要求执行。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
四、资信要求	
★政策性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3）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
能力或业绩要求（如有）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同类印刷服务项目。
五、其他要求	
无	

三、成交通知书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柳州市中医医院中药袋不干胶等印刷服务采购
(LZZC2026-C3-990118-LZSZ)

成交通知书

柳州市亮彩图文快印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委托，就柳州市中医医院中药袋不干胶等印刷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伍仟玖佰柒拾捌元玖角（¥1,275,978.9）。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的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签订合同。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李振东

联系电话：0772-299210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4-2号

采购人：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胡俊，0772-3357423

采购人地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延长线东侧红葫路6号

